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6年3月8日

聯絡 人:主任檢察官陳韻如

聯絡電話:(08)7535211轉5200編號:106030801

屏檢偵辦內埔農會賄選案件查獲疑似賄選款項 61 萬元

本署據報內埔地區農會理事候選人葉○正涉嫌賄選乙案,經本署檢察官陳妍萩指揮偵辦,主任檢察官蔡佩容、林俊傑、吳宇軒、顏偉哲及檢察官李仲仁、吳紀忠、許家彰、陳君瑜、曾馨儀、吳政洋、施柏均協同偵辦,於民國106年3月7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、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高雄市調查處,動員近百名警、調人力,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葉○正等人之住居所、辦公室等場所共15處,傳喚犯罪嫌疑人及證人共45人,並扣得疑似賄選款項新臺幣(下同)61萬餘元。檢察官訊後聲請羈押被告葉○正、潘○商2人。於今(8)日凌晨經法院裁定被告葉○正羈押禁見、潘○商具保5萬元。

經查,葉○正為內埔地區農會理事候選人,為求己方陣營於農會代表及理事選舉中勝選,以掌控理事長與總幹事職位,涉嫌於106年度內埔地區農會理事選舉前,透過椿腳潘○商、侯○正、李○鑫、鄔○榮等人以每票1000元、數萬元不等現金及餐會等方式,行賄具農會代表或農會理事投票權之選民。檢察官訊問後,認被告葉○正、潘○商涉嫌違反農會法之賄選罪嫌重大,且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,有羈押必要,於7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,嗣經法院裁定被告葉○正羈押禁見、潘○商具保5萬元。檢察官另諭知被告侯○正具保5萬元、被告李○鑫、鄔○榮2人均具保3萬元;並諭知被告即選民7人受緩起訴處分。